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88号

关于万京（广东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14 吨塑料瓶及塑料瓶盖、486 吨发酵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万京（广东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万京（广东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14 吨塑料瓶及塑料瓶盖、486 吨发酵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万京（广东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陈山龙门村 393 号之六-C，租赁已建厂房从事塑料瓶、塑料瓶盖和发酵制品的生产，年产 614 吨塑料瓶及塑料瓶盖、486 吨发酵制品。项目建筑面积约 7916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、吹瓶、清洗、发酵、过滤、灭菌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须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表 1 中冲厕和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及道路清扫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设备清洗废水（除酸碱清洗废水外）、材料及灌装用瓶桶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收集暂存（合计约 505.93 吨/年）后，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酸碱清洗废水（16.2 吨/年）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；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、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天然气

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的较严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;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

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完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 \leq 1.608 吨/年; NO_x \leq 0.7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